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8-039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参加董事7人,均为非关联董事。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18-040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临时公告2018-041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8-040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履行期限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关于医药集团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通知》。2018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2018年第八次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承诺履行期限延期事项概述

1、延期前承诺

医药集团出具承诺:“医药集团承诺,针对医药集团下属的医药商业业务板块,将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通过对外转让50%以上股权的方式将相关企业的控股权转让予独立第三方,或通过资产重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将下属的从事医药商业业务板块公司（或企业）的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平台。从而确保医药集团不再对下属医药商业业务板块实施控制。”

2、延期事由

目前,医药集团下属的医药商业板块公司为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公司”）,2017年下半年,医药集团即按照承诺计划推进太平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并已按照有资产转让的最新规定要求,对太平公司开展清产核资工作,但随着审计评估工作的逐步深入,发现该公司诸多历史遗留问题,如应收账款清欠核销、存在一些划拨土地、调整运营流程等问题,需先行解决太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再进行股权转让;同时,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医药集团需在2018年启动整体混合所有制改革,太平公司对医药集团整体评估值影响较大,导致混改与履行承诺难以同时进行。因此,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医药集团决定对原承诺事项履行期限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1）太平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公司设立日期:1994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41144.592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01号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药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等。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医药专业推广、营销以及代理。

（2）具体进展

①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最新规定要求,对太平公司的清产核资工作已按程序正常开展,截至目前就发现的历史问题进行处置。

②前期医药集团已逐步梳理太平公司所属资产关系,为深入推进企业内部资源整合,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医药集团将太平公司所属非主业及非战略性业务资产进行了剥离,其中含一家房地产公司和一家医疗器械销售公司,同时转让了两家持股比例较小且经营业绩较差的公司,以期逐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③目前正在解决土地房产等有关问题，太平公司所属多处土地房产需对其划拨用地补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该补办手续在进行当中。

（3）延期原因

太平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业务体量较大,分支机构较多,人员和资产较为庞杂,存在较多历史遗留问题,如应收账款清欠核销、存在一些划拨土地、调整运营流程等问题,需较长时间进行处理。这些问题不解决,将对股权转让项目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医药集团需在2018年启动整体混合所有制改革,太平公司对医药集团整体评估值影响较大,导致混改与履行承诺难以同时进行。

（4）后续计划

医药集团将按照以下步骤加紧完成推进把太平公司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平台或出售予独立第三方的工作:

①加快解决太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

②完成对太平公司业务流程调整,在运营中加以完善,使其符合上市公司内控标准;

③与可能的受让方进行接触,确定受让方,尽快与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开展协商;

④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太平公司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平台或出售予独立第三方。

综上所述，医药集团将尽快按照原承诺推进把太平公司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平台或出售予独立第三方的工作,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股权交割手续。

3、延期后承诺

根据上述延期事由,医药集团将之前承诺事项的截止日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医药集团承诺,针对医药集团下属的医药商业业务板块,将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通过对外转让50%以上股权的方式将相关企业的控股权转让予独立第三方，或通过资产重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将下属的从事医药商业业务板块公司（或企业）的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平台。从而确保医药集团不再对下属医药商业业务板块实施控制。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1月12日,公司2018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参加董事7人,均为非关联董事。7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医药集团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医药集团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承诺延期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有关承诺履行期限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药集团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中新药业2018年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2、中新药业2018年第九次监事会决议

3、《关于医药集团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29证券简称:中新药业公告编号:2018-041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8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2号天津舒泊花园大酒店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8日

至2018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2018年第八次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8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9	中新药业	2018/12/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拟参加会议的境内可限售流通股股东于2018年12月4日之前,将参加会议的意愿书面通知公司。

2、凡拟参加会议的无限售流通股个人股东,需于2018年12月27日12:00前凭个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凡受本公司股东委托出席大会的个人股东受托人,需于2018年12月27日12:00前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送达公司后,持该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出席大会。

3、凡拟参加会议的无限售流通股法人股东,需于2018年12月27日12:00前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联系电话进行登记。凡受本公司股东委托出席大会的法人股东受托人,需于2018年12月27日12:00前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送达公司后,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出席大会。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受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中新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2-27020892

传真:022-27020926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协商一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九州证券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11】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九州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九州证券上报费率为准。具体折扣费率请参见九州证券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九州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九州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九州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九州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九州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九州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06

公司网址:http://www.jzsec.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保险”）协商一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阳光人寿保险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保险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阳光人寿保险上报费率为准。具体折扣费率请参见阳光人寿保险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阳光人寿保险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阳光人寿保险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阳光人寿保险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阳光人寿保险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阳光人寿保险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阳光人寿保险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0

公司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保险”）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8年11月15日起通过阳光人寿保险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1/582201
9.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2/582202
10.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2.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3.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4.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5.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23
16.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7.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9
18.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9.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958/000959
20.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21.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19
22.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588/003589
23.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24.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25.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业规则同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申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阳光人寿保险官网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转出赎回费的 至少25% 将计入转出方基金的基金财产,具体计入比例详见基金合同）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的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0

公司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78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水晶转债”将于2018年11月19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6日

3、除息日:2018年11月19日

4、付息日:2018年11月19日

5、“水晶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0%、第五年1.3%、第六年1.8%。

6、“水晶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6日,凡在2018年11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年11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8年11月17日。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水晶转债”,债券代码:128020）,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更新后）》和《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水晶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水晶转债”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水晶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英文简称:ZOCOT-CB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20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1.80亿元（1,18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1.80亿元（1,180万张）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7年12月12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7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年5月23日至2023年11月16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0%、第五年1.3%、第六年1.8%

11、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水晶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6日,票面利率为0.3%。

（2）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5、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水晶转债”发行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 [2017]454号）及《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1009号）,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水晶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水晶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6日,票面利率为0.3%,每10张“水晶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2.70元;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1月1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水晶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水晶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咨询联系人:孔文君、陶曳昕

咨询电话:0576—89811901

传真电话:0576—89811906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8-06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92	保证收益型	1.00亿元	2018年11月9日	2019年1月25日	4.08%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1）政策风险;（2）信用风险;（3）市场风险;（4）产品不成立风险;（5）交易对手管理风险;（6）兑付延期风险;（7）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风险;（7）延期风险;（8）流动性风险;（9）提前终止风险;（10）信息传递风险;（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公司18HH015期	保证收益型	3亿元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5月2日	5.00%	3,821,917.81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亿元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5月2日	4.90%	1,852,602.74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